

“Leaving the Household”: A Study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Women in Huaibei from the Republican Era to the Early People's Republic

Jinke Yang

School of Marxism, 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ngzhou, Jiangsu, China
yawufengfei@126.com

No ORCID

“走出家庭”：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妇女的社会化研究

杨金客

江苏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Received 16 May 2025 | Accepted 21 January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women in the Huaibei region gradually broke free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and began to extend their activities into the public sphere, displaying a particularly characteristic and enduring complexity. On the one hand, in the face of resistance and constraints from many quarters, the great majority of women remained unawakened and continued to be confined within the cage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On the other hand, the more enlightened among them strove to break through the barriers of old ritual norms and institutions; by claiming the rights to education, freedom of marriage,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y shed relations of personal dependence in social practice, left the household, integrated into society, and gradually achieved individual independence. This coexistence of mutually opposed tendencies reflects the fact that the goal of women's socializ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was not fully realized.

Keywords: Huaibei; modern China; leaving the household; socialization of women

摘要：近代以来，在中国社会变迁的背景下，淮北地区的妇女逐渐挣脱传统家庭的束缚，开始向公共领域拓展，并呈现出一种特别典型和持久的复合性。一方面，在多方面的阻力和限制下，妇女中的绝大部分仍未能自觉，依旧深陷在传统家庭的牢笼之中；另一方面，妇女中的先觉者奋力冲破旧有礼教和制度藩篱，通过争取教育权、婚姻自主权、经济独立权和政治参与权等，在社会实践中摆脱人身依附关系，走出家庭、融入社会，逐渐实现了个体独立。这种相互对立又同时并存的特征，折射出这一时期女性社会化的目标未能完全实现。

关键词：淮北；近现代中国；走出家庭；妇女的社会化

近几十年来，学界一直十分关注妇女群体，在妇女运动、妇女解放思想、妇女生活、

典型人物等方面已经取得十分丰硕的成果。^①然而,从时空范围来看,对于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地区妇女的研究,学界囿于各类资料的匮乏,向来缺乏足够重视。不宁唯是,史学研究者从“社会化”角度解释妇女从传统向现代转变历程的研究亦不多见,一些学者在研究中使用过“家务劳动社会化”“家事的社会化”“政治社会化”“妇女分工的社会化”等术语阐释他们的研究对象^②,但鲜有研究清晰界定妇女的“社会化”。^③

从学科来看,人的“社会化”问题是社会学、心理学和人类学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社会学中的“社会化”指的是“一个人获得自己的人格和学会参与社会或群体的方法的社会互动过程”。^④在社会心理学领域,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化”是“人的社会行为的模塑过程”,还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化”是“在特定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中,个体形成适应于该社会与文化的人格,掌握该社会所公认的行为方式”。^⑤《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给“社会化”下的定义是“自然人成长为社会人的过程”。^⑥此外,社会化还有“普遍化”的含义。^⑦在这些定义的基础上,为了研究特定历史时空妇女的社会化问题,本文把妇女的社会化界定为:近

① 妇女运动方面的研究成果,参见吕美颐、郑永福(1990):《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顾秀莲主编(2008):《20世纪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卷)。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顾秀莲主编(2013):《20世纪中国妇女运动史》(中卷)。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妇女解放思想方面,参见夏晓虹(1995):《从男女平等到女权意识——晚清的妇女思潮》。《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7-104页;何黎萍(1997):《论中国近代女权思想的形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3期,第84-90页;陈文联(2013):《论近代女权思想中的“男性化”倾向》。《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7卷第3期,第82-86页。兴办女学、女子报刊、女子团体和不缠足方面,参见阎文芬(1996):《中国女子教育的近代化历程、特点及启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2期,第73-78页;赵晓兰、吴潮(2013):《我国近代妇女报刊的特点与产生原因分析》。《中国出版》第5期,第56-58页;张莲波(1991):《二十世纪初的妇女团体》。《史学月刊》第2期,第48-53页;杨兴梅(2013):《贵贱有别:晚清反缠足运动的内在紧张》。《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第94-98页。女子参政运动方面,参见吴淑珍(1990):《中国妇女参政运动的历史考察》。《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77-84页;朱珏(2009):《辛亥革命时期妇女参政运动评析及其当代启示》。《甘肃社会科学》第1期,第170-173页。妇女生活方面,参见郑永福、吕美颐(1993):《近代中国妇女生活》。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罗苏文(1996):《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陈东原(2017):《中国妇女生活史》。北京:商务印书馆。上述这些妇女研究,尤其是妇女运动、妇女解放思想、妇女教育和妇女参政等方面的成果与本文研究的妇女的“社会化”有相当程度的关联。妇女人物方面的研究成果已汗牛充栋,由于和本文关涉较少,这里不再赘述。

② 相关研究参见李端祥、汪前珍(2014):《城市人民公社与妇女解放》。《党史研究与教学》第3期,第78-86页;余华林(2014):《民国时期妇女对职业与家事的两难抉择》。《中州学刊》第12期,第143-147页;胡军华、唐莲英(2013):《论中央苏区的妇女政治动员》。《江西社会科学》第3期,第124-128页;王莉莉、岳谦厚(2020):《从“解放妇女”到“妇女解放”》。《安徽史学》第5期,第98-105页;崔兰平、郑军(2007):《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女性发展》。《太平洋学报》第11期,第56-63页;王克霞(2011):《“革命化”与“社会化”的交互显现与抑制》。《前沿》第18期,第177-179页。

③ 比如“政治社会化”,指的是树立了政治立场和获得了政治人格,参见杨丽萍(2018):《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的读报组及其政治功效》。《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第241-250页;在关于“沂蒙妇女”的个案分析中,“社会化”指的是沂蒙妇女通过社会变迁,树立自主女性意识,直至获取个人解放,参见王克霞(2011):《“革命化”与“社会化”的交互显现与抑制》。《前沿》第18期,第177-179页。

④ (美)戴维·波普诺(1999):《社会学》,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42页。

⑤ 周晓虹(1997):《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23页;时蓉华(1986):《社会心理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41-42页。

⑥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2002):《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303页。

⑦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2010):《辞海》第六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第1649页。

代以来,在中国社会变迁的背景下,妇女从传统家庭的束缚之中普遍向公共领域拓展,逐渐摆脱人身依附,实现人的“独立性”的复合性过程。^①

妇女实现社会化,具体表现为妇女通过参与经济活动、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获取职业选择权、教育权、婚姻自主权、政治参与权等,以追求经济自立,谋求政治自主,寻求思想自觉。在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大背景下,妇女的社会化呈现出明显的复合性:一方面,在多方阻力和制约下,绝大部分妇女仍处于传统家庭的束缚之中未能自觉;另一方面,妇女中的先觉者奋力走出家庭,走向社会。这两者的对立与并存,导致妇女普遍社会化的过程没有彻底完成。笔者将借助民国时期的报刊、调查资料、统计资料等材料,以及濉溪县档案馆保存的相关妇女档案,对这一时期淮北妇女的社会化问题作初步探讨。^②

一、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妇女社会化的阻力

淮北是中国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宋代以前即是著名的经济区,宋代以后淮北社会经济由盛转衰,自然灾害多发是其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③天灾之外,更可怕的是人祸。明清统治者以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为政治借口,把淮北作为“局部利益”,为顾全“大局”而牺牲淮北几百年。国家不受约束地渗透与攫取,造成淮北地方社会资源配置,尤其是权力的结构和分配发生了变质。^④此其一。

地方社会没有足够的话语权与国家博弈,往往与文化的衰落互为因果。蒋元卿在《皖人书录》中记录两宋皖人共著述书目 746 种,淮北地区只有 6 种,^⑤占总数的 0.8%。萧一山在《清代通史》中收录安徽学者 86 人,其中徽州府 42 人、安庆府 24 人,淮北凤阳府、泗州

① 社会学家古德在给家庭下定义的时候,曾说:“要给研究的对象下一个正式而又明确的定义,要比作研究本身困难得多。”不言而喻,家庭作为社会组织,是人的社会化最早、影响最大的地方,即人在家庭之中已经经历和完成部分社会化;这里妇女的社会化,并非是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意义上的社会化,而是指妇女从传统家庭走向公共领域,争取获得人的“独立性”的过程,相对于以往妇女在传统家庭中的“依附性”而言,是一种巨大的进步。(美)威廉·古德(1986):《家庭》,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11 页;俞金尧(1995):《从历史人口学到家庭历史学》。《历史研究》第 1 期,第 99-100 页。关于社会化的内涵,参见黄捷荣(1992):《个体主体的社会化》。《学术研究》第 5 期,第 56-58 页;赵克荣(1993):《论人的社会化的实质及其辩证特性》。《社会科学研究》第 5 期,第 76-78 页;马建青(2022):《麦克斯·阿德勒“社会化”概念的双重意蕴及其限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 2 期,第 171-174 页。

② 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地区行政区划变动频繁,本文所指淮北包括砀山县、萧县、宿县、泗县、灵璧县、濉溪县、怀远县和五河县等 8 个县,研究的时间跨度为 1912 年至 1956 年。

③ 吴海涛(2005):《淮北的盛衰:成因的历史考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内容摘要、第 1-3 页;沈世培(2005):《文明的撞击与困惑——近代江淮地区经济和社会变迁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第 13-14 页。沈世培认为江淮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南宋以前很有影响,后来逐渐失去往日辉煌,落后于江南和沿海,近代以后变化很大,但仍然很落后。

④ 马俊亚(2011):《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431-440 页。

⑤ 周晓光(2006):《徽州传统学术文化地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第 20 页。

竟无一人。^①从科举取士来看，明清两代科举（文举），怀远县、灵璧县、宿州和泗州分别共出 46/21 名进士、110/100 名举人，总计 67 名进士、210 名举人；而仅清一代，安庆府、徽州府和宁国府三府，就出 663 名进士、2926 名举人；更不用说和文章锦绣地的江南相比，梁启超曾言“大江下游，南北岸，及夹浙水之东西，实近代人文渊藪”。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淮北武举数额渐增，明清两代上述四地累计考取武进士 19 名、25 名，武举人 39 名、168 名。由是可知，自宋代以来淮北地区文脉不昌，武事渐盛，随着历史的推移，形成了民俗剽悍、尚武好斗之风。^②此其二。

权力与文化的交相利用，造成淮北不同于华北、江南的社会特征，主要表现为封闭的社会和依附性的个人。职是之故，淮北在从传统向现代转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背负着沉重的历史积弊和负担，妇女的社会化同样如此。

（一）家庭生计的逼仄

20 世纪 30 年代初，薛暮桥调查了萧县长安村的农家经济，长安村是萧场、萧庵子、陈坝子、刘坝子、陈屯、小姬庄等 6 个村落的总称，共有 214 户，其中地主 11 户，农民 186 户，其他村民 17 户，长工 12 人。调查发现，农民生活水平极低，一人一年的生活费用仅为二三十块钱。其中，最低限度生活所需粮食（高粱 3 石，甘薯 2 担）15 元，衣服 3 元，房屋几乎可以不用花钱，杂用 2 元，合计 20 元；如按最低生活消费推算，一个五口之家的生存贫困线即为 90 至 135 元。^③这一水平比几年前北京九所大学学生分往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 240 个村落开展调查的结果还要低一些，他们统计出贫困之家每年消费食物（谷类、蔬菜、油、盐、酱、茶，不包括鱼肉蛋类）所费为 150 至 160 元，衣服费用为 20 元，屋子 5 元，灯火 5 元，杂费、交际费、医药费、教育费及娱乐费为 7 元，总数为 180 多元。经过一番计算，戴乐仁（J.B.Tayler）谨慎地把华北地区的贫穷界限拟定为 150 元。^④

同时期，华洋义赈会对直隶（河北）、浙江、江苏和安徽 4 省 9 县农村的调查，也认为维持一家五口的最低生活水准需要 21 亩土地，换算成收入在 150 元左右，不及 21 亩的即在贫困线之下，宿县农户在贫困线下的比例为 52.1%。^⑤与这一标准形成强烈对比的是，怀

① 萧一山（1986）：《清代通史·附表》（全 5 册）。北京：中华书局，第 397-594 页。

② 陈业新（2008）：《明至民国时期皖北地区灾害环境与社会应对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338-373 页；梁启超（1924）：《近代学风之地理的分布》。《清华学报》第 1 卷第 1 期，第 15 页。

③ 《长安村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2）。《教育新路》第 12 期，第 7-8、11 页；另，每家每年最低生活消费按每人每年二、三十元计算，并假定儿童所需是成人的一半。

④ （英）戴乐仁等（1928）：《中国农村经济实况》，王建祖等校，李锡周编译。北京：农民运动研究会，第 1、61-62 页。

⑤ 张镜予（1929）：《中国农民经济的困难和补救》。《东方杂志》第 26 卷第 9 期，第 16-19 页；也可参见李树青（1935）：《中国农民的贫穷程度》。《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9 期，第 74、78 页。

远县每户平均有地 8.0 亩、泗县 3.9 亩、五河县 3.32 亩、灵璧县 14.7 亩、宿县 20.0 亩，全省平均 10.7 亩。^①土地委员会调查安徽 42 县每农户平均土地亩数，怀远县每户平均有地 9.14 亩、泗县 4.67 亩、五河县 7.61 亩、灵璧县 20.44 亩、宿县 21.41 亩，平均 42 县每农户有地 15.2 亩，比安徽省秘书处给的数字要高一些。^②依此数据，淮北地区许多乡村都处在贫困线以下。

虽然针对农民生活程度的调查，会因调查机构、人员和调查地点、时间、口径等不同而呈现差异，但大致可认为，20 世纪二三十年代，90 元不仅仅是贫困线，也是生命线；对绝大多数有几亩至十几亩地的农家而言，150 元可维持最低生活；那些达到 200 至 300 元收入的农民，可能因时因地及其他因素，而成为当地一般的生活标准。那么，农民的收入从何而来，支出又如何分配，妇女教育投入在总支出中又占何种比例？

20 世纪 20 年代初，卜凯曾在怀远县、宿县两地的 49 个村庄，调查 410 户农家（怀远 124 家、宿县 286 家）的经济生活，详尽统计了每个农家的收入与支出细目。数据显示，宿县平均每户农家（包括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半自耕农地主、佃农地主）现金收入（包含谷类、纺织作物、蔬菜根茎作物及其他作物、果树、蚕桑、畜产、杂项）为 102.06 元，非现金收入（包括家用农产物和资本增多）为 156.92 元，共计 258.98 元；怀远县平均每户农家的现金收入为 64.16 元，非现金收入为 125.78 元，共计 189.94 元。其中，谷类现金收入和家用农产物非现金收入最为重要，这两项收入平均分别占宿县和怀远县农家总收入的 82.3% 和 84.7%。农户的日常开支包括食物、衣着、灯油燃料、房租、生活改进费、器具、医药、个人嗜好和杂项等九项，其中生活改进费包括教育、宗教、娱乐、慈善、社交与新年费用等各项，个人嗜好包括茶、纸烟、旱烟、鸦片、酒、赌博、债务、理发、送礼、化妆品与饰物等各项费用，杂项开支中包括丧葬、婚嫁、仆役与讼费等各项费用。宿县每户农家的各项开支总数为 259.26 元，其中食物费为 153.48 元、生活改进费为 28.27 元，分别占总支出的 59.2% 和 10.9%；怀远县每户农家的各项开支总数为 185.16 元，其中食物费为 107.17 元、生活改进费为 16.09 元，分别占总支出的 57.9% 和 8.7%。^③

从农家经济的调查统计资料可以发现，淮北小农家庭的生活程度相当贫困，即使生活水平相对好一些的宿县，也有一半以上的小农之家在贫困线挣扎；土地收入是其最基本的生

① 安徽省政府秘书处（1933）：《一年来之安徽政治》。安徽省政府秘书处，第 129-132 页。

② 张光业（1977）：《安徽垦殖问题》，载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社、（美国）中文资料中心，第 24446-24448 页。

③ （美）卜凯（1936）：《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第 6、84-105、511-512 页；亦可参见冯和法（1935）：《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第 40-42、51-56 页。

活来源，小农只能在土地上谋生计。由此可推见，在父系家长掌管日常经营和经济主导权的传统小农家庭中，妇女没有经济支配权与独立性；^①农民为生计而活，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支出用于吃穿，很难顾及生计之外的事，生活改进费只占总支出十分之一左右，教育投入的严重匮乏就可想而知了。家庭生计的逼仄导致妇女的社会化先天不足。

（二）婚姻中父权和夫权的压迫

农村经济的贫乏使妇女丧失经济独立，传统婚姻中父权和夫权的压制进一步阻碍了妇女的社会化。在传统乡村社会，妇女“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婚姻自由几乎是天方夜谭，她们没有发言权，做不了自己的主。有人评论说，“妇女无经济独立权，即无女权可言”，她们嫁到“狭小的家庭中，专门以妊娠、育儿以及家内烹饪、储藏等为职务”，“不仅失去了经济的独立，甚至连自己的身体也变为一种经济财货了”。^②在“封建社会制度下，妇女简直就像是男子的奴隶，男子得以任性使唤，偶一反抗，就有生命的危险，在这种社会底下，女子是谈不到所谓华福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底下，……女子们还是被关闭在家庭里做生育机器、厨子、保姆”等等，男子可以“利用妇女对他经济上的依赖性，作种种不合理的威胁”，妇女的“社会地位并不曾得到改良”。^③还有人说，“一个女人结了婚，便完全隶属于丈夫；丈夫是家长——是主子”，女人“一方面像牛马似的给夫家操作，一方面像机器似的给夫家生育后代”。^④

虽然这类看法有些类似于推展妇女运动的宣传话语，比较激进，但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离事实并不太远，“在家从父、出嫁从夫”的信条在乡村社会还是金科玉律。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中国的男子要受到三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而女子还要受到第四种权力——夫权——的支配。^⑤而且女子一旦离开原有家庭而嫁入另一家庭（考虑到结婚年龄，尤其是童养媳^⑥），缺少可供谋生的手段，这是她们缺乏独立

① 费孝通和杨懋春在研究开弦弓村和台头村家庭财产的支配权时，和淮北的情形基本吻合。参见费孝通（2001）：《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第64-83页；杨懋春（2001）：《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张雄、沈炜、秦美珠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74-85页。

② 先娘（1933年9月23日）：《妇女与家庭经济》。《北平晨报》第12版。

③ 扶风（1945）：《从妇女的社会地位说起》。《上海妇女（上海1945）》第1期，第13页。

④ 左诵芬（1948）：《漫谈妇女和婚姻》。《妇女（上海1945）》第2卷第12期，第3页。

⑤ 毛泽东（1927年3月）：《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1991）。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1页。

⑥ 苏皖边区的妇女订婚很早，一般约在七八岁，结婚约在十七八岁，19岁最多。淮北有童养媳的风俗，一般穷苦农家在女儿很小时就卖给其他人家，绝大多数情况下，童养媳不被当做家庭成员来看待，却承担沉重的负担，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2019年9月，笔者在原属濉溪县东北角的一个村子做调查，访谈的对象是该村几位70岁以上的老年人。据他们回忆，和他们同辈的几个人的母亲或奶奶、外婆是童养媳。如王某简（88岁）的母亲、王某民的母亲（90岁）、刘某军的母亲（93岁）、王某敬的母亲（104岁，4岁来到此村）和俞某划的奶奶（102岁，17岁来到此村）都是童养媳。注：访谈时有些童养媳已经过世，有些尚在人世。括号里的年龄是即时年龄。（2019年9月的访谈）

人格、人身依附很强的原因。因此，一旦踏入新家庭，她们的“职业”既成了她们的“分内之事”，又成为束缚她们自身发展的锁链。

就其“分内之事”来说，宿县的妇女经常夜间不点油灯，摸黑通宵纺纱，即使胳膊累肿还得干，每昼夜也挣不了半斤高粱。^①在苏皖边区，妇女的劳作负担甚至比男子还要沉重。在田间，她们与男子一样承担除草、耕地、耙地、收割、栽种和扬场的农活；回到家中，还要推磨、做饭、洗衣、缝衣、做鞋、纺线、养鸡、喂猪、种菜、挑水、割草、喂牲口、照料小孩和侍奉老人；一些妇女还操持卷烟、打麻线、编席、贩盐等副业。即便是这样，妇女始终缺乏经济自主权，想要买一些针线、鞋袜等都非常困难。^②

这是普通农村住家户正常年景下妇女生活的日常，一遇荒歉或遭受高利贷盘剥或其他变故，妇女的境遇则不可想象。冯和法在《农村社会学大纲》中记载，欠债的农户，在债务未清之间，被押于地主或高利贷者的家中成为奴隶劳动者，妻子则为婢妾。贫乏的农民，往往被逼出卖其女子为奴隶，在灾荒发生地，买卖人口见怪不怪，习以为常，儿童和年轻妇女都是供买卖的商品。这还不算，农村妇女即使在怀孕的时候，也缺乏正常的滋养，和平时一样粗食半饱，而且还要照日不断的工作。^③

发生在《大地》中阿兰的悲剧，实则是旧时代女性的无奈宿命，她们既无勇气、也无能力挣脱传统婚姻的藩篱。韩敏在萧县的调查中，李家楼从来没有一个女人再婚，相反很多男人结了两次婚，甚至三次。^④如丈夫死而留有寡妇，为了让寡妇保守清节，防止有外遇情事，则灌输古人节妇观念，否则竟有致之死地的，若家贫无力赡养，须经母姑两家许可，方准改嫁。^⑤在砀山，甚至还盛行着纳妾的风气。^⑥怀远乡下，如果女子出嫁后而夫婿早死，多由其公、婆、叔、伯等人，以若干身价卖于别人，买主往娶时须请人保卫，因为当地风俗娶再婚之妇，是不大光明的，人人可在路上攫而为妻。另有一类妇人，因夫婿家败而被丈夫卖于第二夫的，女方父母多不过问，所以常有妇女一生换数夫的情况。^⑦怀远县的这种情形，其他地方也有，再结婚的女人要在夜晚才能悄悄地用轿子抬出去，若有人中途碰到，就会“大触霉头”，再结婚的女人在别人（包括妇女）眼里是微贱而不吉祥的东西。^⑧

① 方兆本主编（2007）：《安徽文史资料全书·宿州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第298页。

② 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辑（1984）：《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第1册。内部发行，第59-61页。

③ 樊秋实编（2018）：《近代中国农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第276页。

④ （日）韩敏（2007）：《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陆益龙、徐新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70页。

⑤ 侯邵龙（1930）：《萧县社会调查》。《江苏》第60期，第24页。

⑥ 《砀山县农业调查录》（1918）。《江苏省立第一农业学校校友会杂志》第4期，第31页。

⑦ 荷生（1928）：《怀远的妇女》。《妇女杂志（上海）》第14卷第1期，第44-45页。

⑧ 左誦芬（1948）：《漫谈妇女和婚姻》。《妇女（上海1945）》第2卷第12期，第3页。

进入新中国之后，政府虽颁布了《婚姻法》，但在广土众民的乡村社会，还未能摆脱传统社会遗留的婚姻观念，大量传统观念仍在延续。如在一些地方，重婚、纳妾、童养媳、等男媳等封建恶习屡禁不绝，少数地区还残存着租妻、典妻、抢亲等恶劣行为，而“放鹰”、贩卖妇女、强占、迫害、虐杀妇女等恶霸行为在农村中仍严重存在。^①之所以禁而不止，因为在封建风习中父母包办儿女婚姻是“天经地义”“自古流传”，妇女要求婚姻自主自愿，则是“天翻地覆”“大逆不道”。守旧者擎起“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的封建古典，作为随便处置儿女的护符，因而强迫包办儿女的婚姻，成为这些地方相习成风的劣俗。这些人以所谓“三从四德”“七出之条”“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封建礼教，作为惩治妇女的“家法”，对受旧婚姻束缚压迫的妇女主张婚姻自由，认为是“违反礼教”“家法不容”，以致限制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剥夺她们在家庭和社会的平等地位；并采用关押、捆绑、吊打、杀害等办法，压制妇女群众反抗，《婚姻法》公布后造成若干妇女自杀和被杀的惨案，无非是这些封建制度毒害的延续。^②

再者，缠足问题。直至民国时期，萧县缠足妇女仍占女性总数的 56%。^③到 1950 年，各地仍有妇女缠足。1950 年 7 月华东军政委员会调查发现其管辖区内尚有一部分妇女缠足，严斥这是“封建社会”对妇女的压迫，损害妇女健康，妨害妇女参加生产，令各级人民政府禁止缠足恶习，提倡放足，向群众宣传教育，说明缠足之害，并号召当地民主妇女联合会及其他人民团体协助。^④笔者在濉溪县东北角一个村庄访谈时，据一位 1950 年代出生的老人回忆，当时四五十户的村子，他见过有近 20 个妇女缠足，缠足的妇女基本是他父母一代或再上一代，她们的脚像辣椒一样大小。^⑤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婚姻法的指示》（1951 年 7 月 21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3（长期）。

② 《皖北区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初步总结》（1951 年 12 月 15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3（长期）。这则档案中记录了其他专区妇女非正常死亡数据，据不完全统计统计，六安专区自《婚姻法》公布后，妇女被杀、自杀的有 160 人；巢湖专区和县、庐江、无为、肥西四县从《婚姻法》公布至 1951 年 10 月，共逼死与被杀妇女 252 人；滁县专区统计 1950 年妇女自杀 90 人，被杀的 15 人，1951 年自杀和被杀妇女 62 人，因奸互杀的 245 人（两年统计）；安庆专区 1951 年统计虐杀妇女案件 22 起，被逼自杀的 224 人，伤害案 233 件。其他如抢孀、抢亲等传统社会婚姻弊症，在六安、巢湖、安庆等区亦不在少数。据另一则档案记载，在苏北许多地方，妇女因婚姻不能自主（如包办、强迫、买卖婚姻）而受家庭虐待被杀或自杀的仍然大量存在，据不完全统计，苏北淮阴专区 9 个县在 1950 年 5 到 8 月间有 119 名妇女死于非命，参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1951 年 9 月 16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3（长期）。

③ 侯邵龙（1930）：《萧县社会调查》。《江苏》第 60 期，第 24 页。

④ 《为转令禁止妇女缠足希遵照办理》（1950 年 8 月 13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长期）。

⑤ 据这位访谈者回忆，他的奶奶张杨氏、大姑邓杨氏，小姑王杨氏，异姓（村里的习惯称谓，并非亲属关系）婶子薛朱氏都缠足；前文提到的那位 104 岁的老人高王氏也缠足；村东头的严朱氏也缠足，说她的脚只有半拃长（淮北土语，即大拇指与中指伸直的距离为一拃）；其他缠足的妇女他记不清或不知道姓氏，如小名叫路军的老奶奶、力新的奶奶和老奶奶、俞某收的奶奶等等。（2019 年 9 月的访谈）

无论是民国时期,还是新中国初期,父权和夫权在淮北家庭中的主导地位仍未彻底改变。父权和夫权不仅掌控家庭的经济命脉,还把妇女束缚在传统伦理道德的观念之中,始终阻碍妇女社会化的开展。

（三）社会的失范

明清以来淮北地区民风剽悍、厌文好武,至民国时期,出现了地主领主化、乡绅劣化、地方社会匪化和秘密社会兴起等社会失范现象,造成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失序、控制体系瓦解和社会全面衰败,扭曲了社会正常发展,地方社会危机日益加重。新中国成立后,通过民主建政使社会纳入正常轨道之中,但社会重塑需要一个过程。因而,妇女的不幸不仅来自于家庭内父权和夫权的压制,面对着失范的社会,妇女往往只能束手无策,这亦成了妇女实现社会化的阻碍。

20世纪20年代,新安武军在宿县假借搜查烟土的名义,四处剿劫,途径西关外,见4名背着柴和的妇女(内有闺女1人),1名兵士见色起意,不仅将闺女的柴捆抢去,并拖其至桥下,肆行侮辱奸淫,而路人皆掩耳而过,不敢声息。^①砀山县盗匪啸聚数十人,持械劫掠掳捉妇女。^②灵璧县四五名盗匪在过年之际,手执盒子炮,强行架去某家2名妇女。^③宿县百余名股匪攻破小马家圩,并抢劫西张家庄,绑架男女票十四五人,居民张成聚妻女及外甥女均遭惨杀。^④20世纪30年代,宿县在烟捐风潮中,除去正税附加捐,官厅的额外勒索诛求无己,以至农民一闻检查委员下乡,壮年便奔逃一空,留下老年及妇人应付,如无烟土,她们便难逃厄运,数名女人被打伤,于是留在家中无反抗之力的老年、妇人相约数百人,手执镰刀木棒,以死相拼。^⑤这一时期,各方军队在淮北犬牙交错,且有土匪游离在这些势力的缝隙之中,正式权力和非正式权力造成的社会暴力事件层见叠出,地方秩序失衡。

妇女不仅无法确保自身安全,甚至连自己的身体也没有自主权。苏北地主对佃户的妻女,可以随意侮辱、霸占;或以服役为名,召至家中,或则公然霸占,甚至有若干地区还保留“初夜权”制度,佃户娶妻,首先要让地主睡过,然后可以同房。^⑥马俊亚在研究近代苏鲁地区社会分层与人格异变时,提出妇女初夜权在社会结构异变的淮北是普遍现象,并强调这是富

① 《请看宿县人所尝之兵毒》(1922年9月1日)。《京报(北京)》第6版。

② 《江苏省长公署指令第九五五号,呈报事主黄福金家被匪劫杀勘验情形》(1923)。《江苏省公报(镇江)》第3376期,第6页。

③ 《鲁属灵璧杂讯》(1924年2月16日)。《晨报》第5版。

④ 《宿县土匪屠村》(1930年8月29日)。《新天津》第9版。

⑤ 《宿县贪污土劣激起民变》(1932)。《拒毒月刊》第60期,第54页。

⑥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江苏省农村调查》,载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1989)。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第350页。

者通过财产关系对贫者性权利的统治；^①在其姊妹篇中，马俊亚重申人身依附是初夜权存在的基础，其本质是该地区国家权力失范酿成的后果。^②“初夜权”问题，是“社会权力”对女性性权利的强占以及对其他男性性权利的剥夺，是“社会权力”在淮北取得支配地位造成的直接结果。

这或许能够部分解释女性为什么沉迷于宗教迷信和其他精神活动，以及为什么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安徽省民政厅曾统计 1930 年代皖北各县男女自杀原因，在家庭纠纷、婚姻不自由、被虐待三项中，女性自杀率为 22.5%，远远高于男性的 10.6%，尤其在婚姻不自由和被虐待上，前者女性约是男性的 7 倍，后者女性数量为 7，而男性无一人，男性主要在生计困难、营业失败、失业、畏罪几项上的自杀率明显高于女性。此外，在各县破获的案件中，怀远县强奸案就有 21 起。^③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失范引起的这类事件并未销声匿迹。濉溪县常山区三铺乡何家村行政组长李长庆的事例，是观察妇女问题延续性的一个实相。李长庆于 1951 年 8 月与志愿军何元春之妻周氏通奸致使周氏怀孕，李怕奸情泄露，蹲监坐牢，遂起杀人灭迹之心，在同年旧历腊月一个夜里，以扎针堕胎为名，将周氏骗出，在小王家庄用绳勒死周氏，并弃于井中。次日，李即由何家村搬至白谷堆村居住，何家亦于次日发觉周氏失踪，但不知去向。1952 年 5 月因天久不雨，农民王正生之妻打水浇烟，在井中发现死尸，经该区乡派人捞出，证实尸体失踪的周氏。何家曾反映但没有音讯，其母写给何元春的信中言道：“这事你得设法请上级想出办法，指望家庭伸冤是没有办法的。”后经何元春所在志愿军某连写信向安徽省人民检察署宿县分署控告，经转宿县分院转令濉溪县人民法院查办，濉溪县法院于 1952 年 12 月受理该案，并于次年 3 月始将李长庆逮捕。法院认为事情发生后，该乡、村、组干部既未积极查询周氏失踪情况，又不向法院报告，因此乡、村、组干部可能有包庇李长庆犯罪情事。^④周氏案件如何审理，档案没有记载。

类似事件，淮北各地皆有发生。祝士军在解放前曾任泗洪县金镇区双湖乡大树村保田队长、乡青救会主任、民兵大队长文书，解放后任村长、小学教员、校长等职。1951 年 11 月祝在陈庄小学教学时，诱奸女生；1952 年调沙庄小学又诱奸女生，被女生家长发觉后不准

① 马俊亚（2013）：《近代苏鲁地区的初夜权：社会分层与人格异变》。《文史哲》第 1 期，第 89-100 页。

② 马俊亚（2016）：《地区性社会差异与淮北的初夜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90-99 页。

③ 安徽省政府民政厅编（时间不详）：《安徽省民政统计（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度）》。出版地不详，第 81-82、122 页。

④ 《函请你会派员至濉溪县常山区三铺乡调查该乡村组干部有无包庇李长庆犯罪情事由》（1954 年 7 月 30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5（永久）。案件中的人物均采用化名。

上学，影响极坏；1953年春调到罗李小学后，与女教员搞鬼，致使女方怀孕，祝怕受处分，要求调动；同年秋调到陈庄小学，诱奸志愿军人之妻，被发觉后令回县反省，在住招待所时，竟又与姚姓妇女发生腐化关系。1954年，东窗事发，祝因乱搞男女关系，玩弄女性，破坏人民教育事业和志愿军人家庭，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①与两名被诱奸的小学生相比，祝某只受到法律轻微制裁，而小女孩之后的境遇在档案里再没了记录。

在淮北地区，除了行政权力之外，还存在着错综复杂、根深蒂固的“社会权力”，在行政权力达不到的地方，非正式的“社会权力”在广泛起着作用。看得见的权力和看不见的权力加强了淮北妇女的人身依附性，使妇女失去人的“独立性”。在这样的制约之下，戴着枷锁的娜拉想要实现社会化，谈何容易。

二、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妇女社会化的展开

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过程中，旧有和新生相互杂糅，同时并存。在旧的一面，淮北妇女中的绝大部分仍是未觉者，深受家庭生计、父权和夫权以及社会失范等因素的制约，长期被桎梏在狭小的家庭之中，经济不独立，人格不完整，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人的人身附庸，以致无法向公共领域拓展。在新的一面，妇女中的先觉者奋力打破积重难返的旧物，并随着社会整体性变迁其角色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以致形成一种社会运动，妇女的社会化就是这种社会运动的写实。她们以提高和改变妇女社会地位，恢复妇女应有权利为号召，以走向社会，成为“社会人”，实现人的“独立性”为旨归，在实践中具体表现为争取教育权、婚姻自主权和政治参与权等。有研究者认为，这是妇女摆脱传统家庭牢笼，走向社会的历史变迁。^②晚清至新中国初期，妇女展现出的这种趋向，为她们打开了社会化的大门。

（一）思想的开道

早在戊戌维新时期，“男女平等”一语已经形成和流传，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人的妇女观，已含有近代天赋人权思想。康有为在《大同书》里提出：“男与女虽异形，其为天民而共受天权一也，人之男身，既知天与人权所在而求与闻国政，亦何抑女子攘其权哉，女子亦何得听男子独擅其权而不任其天职哉！”^③维新人士在推行政治改良的同时，积极倡议妇女运动，主要内容涉及批判封建礼教的三纲五常、倡导男女平等、主张婚姻自主、抨击缠

① 《玩弄女性，妨害军婚》（1954年6月19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5（永久）。案件中的人物均采用化名。

② 吕美颐（1999）：《论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对社会变迁的推动作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5页。

③ 康有为（1956）：《大同书》。北京：古籍出版社，第130页。

足恶习、提倡兴办女学等方面，^①成为那时争求妇女形体解放和精神解放的路标。

20世纪初，引领妇女运动的代表性人物是马君武和金天翻。1902年，马君武翻译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女权篇》，这是第一本介绍西方女权思想的翻译著作，同时译介来的还有《达尔文物竞篇》；次年，他又介绍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女人压制论》和社会党人的《女权宣言书》；同年，金天翻写成《女界钟》。这些书籍核心观点都主张男女平权，并号召女权革命。自此，从男女平等到男女平权再到女权，女权理论更为成熟和系统，并且由一种思潮变为一系列社会实践，从最初关注妇女受教育的权利，转而直接呼吁妇女的政治参与权。^②辛亥革命后，各地相继成立各类妇女团体组织，如“女子参政同志会”“中华女子共和协进会”“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等，她们呼吁“欲求男女之平权，非先与女子以参政权不可。男女法律上之地位，不宜再有异同，女子应有参政权。”^③随后，女子参政同盟会提出11条政纲，包括实行男女权利平等、实行普及女子教育等。^④一些论者认为，否认妇女有政治权利正如之前反对妇女拥有平等公民权一样，都是行不通的，妇女政治权的解放应该与公民权的解放并道而行。^⑤

这些妇女解放思想和运动通过各种媒介，很快又凭借一场声势浩大的思想启蒙运动——五四新文化运动，在淮北各地广泛传播并产生持久性影响，妇女作为一个群体，通过接触和阅读各类图书和报刊，不断自我觉醒。成立于1919年的萧县通俗图书馆图书部，收藏中外书籍4932册，订购杂志26种，京、沪、津、徐各地日报8种，周报、旬报约40余种。每天到馆阅读（包括借书）书报平均达80多人次，此外还有汽车站、菜市场等4处设立露天阅报处。^⑥据徐彬如回忆，他所在的萧县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长王文榜就曾向他介绍和订购包括《新青年》在内的北京、上海等地新刊物；随后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地的萧县学生把新思潮带到当地，“反对旧文化”“个性解放”等口号在知识青年中有了很大传播。^⑦那时“到处上演《娜拉》，高叫着‘不做玩物’‘要人格’‘要自由’的呼声”，^⑧胡适的

① 孟新安（1994）：《中国近代男女平等思想刍论》。《江汉论坛》第12期，第46-48页。

② 何黎萍（1997）：《论中国近代女权思想的形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3期，第87-89页；李桂梅（2003）：《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特点》。《船山学刊》第2期，第96页；夏晓虹（1995）：《从男女平等到女权意识——晚清的妇女思潮》。《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00-103页。

③ 《女界代表张群英等上参议院书》（1912年2月26日）。《申报》第3版。

④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编（1995）：《江苏妇女运动史》。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第38-39页。

⑤ 郭真（1930）：《社会问题大纲》（第5篇）。上海：平凡书局，第39-42页。

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萧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86）：《萧县文史资料》第3辑。出版地和机构不详，第31-33页。

⑦ 中共萧县县委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1985）：《萧县党史资料》第1辑。出版地和机构不详，第209-210、266-267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1979）：《五四运动回忆录》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020页。

“易卜生主义”犹如奔涌的春潮，推动着方兴未艾的妇女解放思潮。这些新思潮的传扬，为妇女走进社会和日后国共两党在该地区组织妇女工作提供了可能。

从戊戌维新到新文化运动，可以看作是妇女走向社会化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当时的社会精英以西方近代天赋人权为导引，倡导男女平等，男女平权，再到主张女权；与此同时，妇女中的先知先觉者，应时应势地响应呼吁并参与其中，取得初步实效。

（二）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实践

妇女如何普遍地走向社会，国共两党又如何在基层推进和组织妇女工作，这中间似乎有许多连接点，而成长于五四时期的一代知识青年，正是连通其间的关键群体。如果说五四时期的知识青年对于各种新思潮还多数停留在“坐而言”的思想层面，那么进入后五四时期，这一群体转向实践领域，妇女的社会化也迈入了一个“行动的时代”。

邵恩贤，一个出生于1904年，学生时代经历五四运动的一般家庭的女子，或许能为“坐言起行”的转变提供一个注脚。邵恩贤幼时读过私塾，之后进入宿县县立第一女子小学、启秀女校和安徽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1926年在家人的影响下，加入了共产党。1927年经宿县县委、临涣区委的指示和领导，着手建立临涣第一所初级女子小学。是年9月开学，只招收到陈秀章、刘雪雷、刘雪蒂、刘荻莎、余文秀、汪木兰和高士英等7名学生；到学期末，学生增至七八十人，开设的课程有国文、算术、唱歌、体操、尺牍、书法和劳作等。^①

开学后，邵恩贤发现大部分学生还缠足而且拖着一根大辫子，于是她狠抓反封建教育，在课堂或业余时间，或集体或个人，向学生说明缠足、留辫子是封建标志，要争取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必须反对缠足，反对留辫子；为了得到家长的支持，她和同事还走街串巷的去动员和宣传，不到一年时间，在校学生全部放足。更有意思的是，临涣二高在女小的影响下，一些行动积极的男生，胸前挂着“誓死不娶缠足妇”的纸条。是年年底，临涣区委让邵恩贤到群众中宣传妇女解放思想和筹建妇女组织，稍后在临涣区妇女联合会成立大会上，担任了第一任主任。之后在区委的指导下，组织女小配合二高，发动学生走向社会，并联合农会和妇联会同当地封建势力代表袁三算账，带领农会成员和妇女强行收割了袁三在临涣城北的几十亩麦子，又砍了袁氏的几十亩秫秫。^②

邵恩贤并不是淮北知识青年的特例，以《妇女参政的先决问题》为题，参加江苏省教育厅举办全省学生演讲竞赛会的赵毓政也是如此。赵毓政，1906年出生于砀山县的一个清贫家庭，先后在县立文庙女子小学、徐州第三女子师范学校就读，毕业后，在北伐前夕参加了

① 方兆本主编（2005）：《安徽文史资料全书·淮北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第16-17、462页。

② 方兆本主编（2005）：《安徽文史资料全书·淮北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第17、463页。

国民党。1927年，回到砀山开展革命工作和妇女运动，后担任文庙女子小学校长，并兼任该县妇女联合会主任。在任期间，她经常在周末带领师生到城乡各处宣扬放足，宣传男女平等、男女平权、男女参政，争取提高妇女的政治和社会地位。^①由此可见，经历五四运动一代的青年，渐渐把五四推入了历史，从“坐而言”到“起而行”是一个时代的转变；五四知识青年成为国共两党连接基层社会的关键群体，似乎是继承了传统时期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士绅”角色，并在组织和动员妇女的工作中充当了关键力量。

1926年宿县成立县妇女协会，主要任务是通过集会和串门的形式，提倡婚姻自主、反对旧礼教、争取男女平等，动员和解放妇女，号召妇女走出家门，走向社会。^②同年，中共泗县第一个支部书记王子玉号召各阶层妇女团结奋斗，争取彻底解放；两年后马馨亭在泗县筹办妇女协会，鼓励妇女谋求自由解放，随后各种妇女组织相继建立。^③五河县、怀远县在同时期亦分别成立妇女运动委员会和妇女协会等妇女组织。^④

在三四十年代的抗日战争时期，淮北各县纷纷成立名称不尽相同的妇女救国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1939年萧县成立妇女救国会，6个区分别成立区妇救会，组织结构分总会、区会、乡会、村会4级，村妇救会（5人即可）为基层组织单位。这些妇救会成员教妇女识字、反对夫权，向前线送信、送饭、送情报等工作。^⑤同年，砀山县和泗县亦成立了妇女救国会，前者妇救会的成员甚至达到13000余人；后者在第二年成立淮北苏皖边区妇女工作委员会，到了该年底，泗县境内8区18乡75保建立妇救会组织，发展妇救小组380个，会员10963人。^⑥灵璧县、五河县、怀远县在同时期也都成立相应的妇救会，任务是发动和组织妇女支前，开展多种形式的抗日救国活动，^⑦上文提到陈秀章和赵毓政，前者和十多名学生，奔赴延安和前线，抗日救国；后者带领师生游行示威，演说、演剧，提倡爱国捐款、捐衣。可见，妇女们纷纷走出家庭，走向社会参加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

解放以来，淮北地区经历了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生产救灾、修治淮河等运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产把所有民众都纳入了进来。从土地改革来看，传统乡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砀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砀山文史资料》第1辑。出版地和机构不详，第44-45页；亦可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威远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87）：《威远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出版地和机构不详，第1-6页。

② 安徽省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88）：《宿县县志》。合肥：黄山书社，第109页。

③ 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0）：《泗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414页。

④ 五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2）：《五河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386页；怀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0）：《怀远县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第351页。

⑤ 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1989）：《萧县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332页。

⑥ 砀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6）：《砀山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第296页；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9）：《安徽省志·群众团体志》。北京：方志出版社，第327页。

⑦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1）：《灵璧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159-160页。

村基层政权妇女不能与闻政事的局面已然改变，并日益成为一支新的政治力量。1951年1月，濰溪县350余名土改工作人员（包括分区武装工作队、地委工作队、县委工作队、临涣、五沟、杨柳、孙町四区的区、乡干部）学习完土改政策后，分别到12个乡实行土改工作。^①这里以临涣区土改工作第一阶段为例，展现妇女参与乡村政治的情况。临涣区土改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政策，了解情况，发展和整顿组织。

工作队入村后，即召开村组干部会、村民大会、农会（无农会的地方召开有中农参加的贫雇农会），说明来意，宣传土改政策，揭穿谣言，打破农民顾虑。初步了解情况（一般情况、行政概况、政治情况、阶级情况），着重掌握地主、雇贫农和苦主情况，先进行个别访贫访苦，发动串联，以贫串贫，以苦引苦（由小会诉苦，到大会诉苦），召开雇贫农会（有中农参加），进行阶级教育。农会扩大后，召开以雇贫农为主的积极分子小型调查会，审查材料，个别访问，再召开小型调查会，反复审查，证实材料，培养苦主，教育苦主，组织苦主进行诉苦。^②

土改工作队发展农会，扩大农会，通过积极分子进行个别串联，召开村的农民会议，选举代表，召开第一次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诉苦，交代政策以后，代表回去，即动员自己的老婆，自己的丈夫，参加农会。发展妇女参加农会，单独召开妇女大会，进行动员。讲清妇女在旧社会受苦外，继之讲明妇女参加农会后，要积极生产好，过日子，孝顺父母，和睦亲邻，这使妇女参加农会避免受婆母的阻挠及东邻西舍的嘲笑。^③

宣传土改政策做到逢会便讲，遇人就说，并把土改政策登在黑板上，将识字班改为土改夜校，上土改课。^④年底“宿教杜字第00776号”中指示，“正在进行土改、冬学尚未开展地区，领导上应尽量利用‘土改夜校’的形式，展开土改宣传教育工作，并通过土改夜校建立冬学组织的基础，将参加土改夜校农、妇会、民兵、姊妹团等群众适当编组、编班，选出

① 《濰溪县临涣区土改工作总结（初稿）》（1951年4月），濰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1、2（永久）。说明：《濰溪县临涣区土改工作总结（初稿）》与《临涣区政府一年来工作总结》是两份1951年档案，前者形成日期是1951年4月，后者形成日期是1951年6月9日，两份档案内容大同小异，个别地方稍有出入，笔者尽量兼顾两份档案的殊同。

② 《濰溪县临涣区土改工作总结（初稿）》（1951年4月），濰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1、2（永久）。在妇女诉苦活动中，氛围的营造极为重要，“典型诉苦人员的选择，最好是女人，因为女人感情脆弱，容易哀情，记忆力较清，诉起来即哭泣，能以泪引泪”。参见《领导诉苦的几点经验》（1948），河北省档案馆藏，档号520-1-931-5，转引自李里峰（2007）：《土改中的诉苦：一种民众动员技术的微观分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5期，第104页；“各种诉苦会议，老头儿诉苦最起劲，妇女最容易哭，有了妇女哭才能哭成一团。”参见《渤海区党委土改复查报告初稿》（1947年6月），山东省档案馆藏，档号G026-01-0240-001，转引自李里峰（2007）：《土改中的诉苦：一种民众动员技术的微观分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5期，第104页。

③ 《临涣区政府一年来工作总结》（1951年6月9日），濰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1、2（永久）。

④ 《濰溪县临涣区土改工作总结（初稿）》（1951年4月），濰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1、2（永久）。

负责人，确定一定地址，以便土改结束后，立即转为正常冬学，进行各种政治教育与识字文化学习。”“土改已经结束的区、乡，如冬学尚没有适当开展，应抓紧在群众情绪高涨时召集乡、村行政干部，农、妇会、青年团等群众团体和小学校长、冬学教师，共同开会研究总结土改夜校的工作经验。”^①应该说，土改夜校是土改有效的辅助手段。土改队入村后，除了对贫雇农中的男女青年积极分子注意培养外，还对原有农会干部、村组干部实行了解审查，提拔新的积极分子，使农民能够掌握枪杆子，掌握印把子。^②

从这一阶段的经验来看，妇女参加农会、妇女大会，组织姊妹团，并成为村内的积极分子，妇女参与村政的场景跃然纸上，政治身份发生得未曾有的改变，成为新的政治力量合法来源。不仅如此，妇女对传统的婚姻制度，如强迫包办、买卖婚姻、童养媳、等郎媳、干涉寡妇再嫁等封建式婚姻恶习，采取了坚决和激烈的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得以贯彻和实行的。^③

《婚姻法》是妇女改变家庭和社会角色的一个象征性法律文件，其基本精神和目的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④。该法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公布的第一部法律，是进一步肃清封建弊病和建立新社会生活的重大社会改革。于是，封建压迫的旧家庭制度逐渐变革，新家庭关系不断产生。大批新中国男女，特别是深受封建制度压迫的妇女，得到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的权利，因而更积极参加新社会各种政治活动和各项建设事业。^⑤

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提出干部是执行《婚姻法》的重要关键，并先在干部中教育和学习。然后在群众中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如在工厂、学校、农村和机关中，以漫谈会、群众会和其他各种会议，讲解、漫谈、研究讨论《婚姻法》，并利用广播、报纸、漫画、幻灯、短剧、歌曲、黑板报、张贴判决书等方式广而告之。同时，皖北各级法院与民政、文教部门、妇联、青年团、学校等配合，结合日常处理的婚姻案件，

①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宿县区专员公署指示 宿教杜字第00776号：关于土改区适当运用冬学进行宣传教育的指示》（1951年12月12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1（长期）。

② 《濉溪县临涣区土改工作总结（初稿）》（1951年4月），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1、2（永久）。

③ 《皖北人民公署为坚决执行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的决定》（1951年9月7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3（长期）。

④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婚姻法的指示》（1951年7月21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3（长期）。引用内容为《婚姻法》第一章第一条。

⑤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1951年9月16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15，案卷号3（长期）。

进行宣传教育。^① 为了深入宣传《婚姻法》，法院还组织一支 12 人的流动宣传队，以照片、连环画、典型判决、统计图表等为内容，在乡村的大路小巷进行展览；并且组织演出《女儿的亲事》《买卖婚姻》两部歌剧，展现封建式婚姻对妇女的荼毒，以使该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②

由于政府不遗余力的宣传和实施，深受传统婚姻压迫的妇女得到了解放。从濉溪县铁佛区处理的婚姻案件可以看到，政府在解决那些受虐待妇女、童养媳及旧有买卖不合理婚姻的案件中，采取了大力支持妇女的态度，对旧有纳妾者，首先说明政策，调节时也以自愿为主，女方不告不问，如有控诉者，无条件准其离婚。在离婚时，以其感情破裂程度为基础，进行调节，调节不成，使其双方协商，达成协议；而且在处理离婚家庭财产时，土地方面以土改为限，给女方在土改时应得的一份土地，财产多寡由双方协定。如女方素不正派且不好劳动生产，离婚后男方可不承担土地及生活费，利用协议方式拉回妆奁及自己的日用品。一年来，共处理离婚 156 件，解除婚约 25 件，解放童养媳 8 人，解放重婚纳妾 1 人，占民事案件的 90%。^③ 这表明，妇女可以根据自己意愿自由离婚，而且离婚后能分得一份财产，在传统婚姻中是不可想象的事情。

随后几年里，贯彻执行《婚姻法》都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1952 年，濉溪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干部工作人员，必须保障离婚后妇女的经济权益；必须严厉惩办虐杀妇女案件的凶手，以保证妇女的正当要求。^④ 濉溪县政府和县委组织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建立办公室和临时招待室，凡县直各单位和企业部门所有干部一律参加学习，并进行自我检查与批判，1953 年，抽出各科、室、局负责干部分往各区召开各区乡干和宣传员代表扩大会议，执行婚姻制度和政策，而后深入村庄展开贯彻《婚姻法》运动。^⑤ 该运动是一项反封建民主改革，不同于土地改革，因此为了防止采取粗暴急躁的态度和阶级斗争的方法，濉溪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强调严防搬用“斗争会”“坦白会”“家庭站队”等办法。^⑥ 到 1954 年，宿县专区各级人民政府仍定期检查《婚姻法》贯彻执行

① 《皖北人民公署为坚决执行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的决定》（1951 年 9 月 7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3（长期）。

② 《皖北区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初步总结》（1951 年 12 月 15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3（长期）。

③ 《铁佛区一年来工作总结》（1951 年 6 月 7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2（永久）。

④ 《濉溪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今冬本县各项工作的决议（草案）》（1952），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永久）。

⑤ 《濉溪县人民政府一九五三年春季工作综合报告》（1953 年 3 月 31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3（永久）。

⑥ 《濉溪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一九五三年各项工作任务 and 春季工作的决议（草案）》（1953 年 2 月 22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3（永久）。

情况，并在各县选择试点乡，以改进婚姻登记工作。^①

除此之外，淮北各地妇女积极参加各种组织，如在濉溪县铁佛区的农协会 10338 人中，妇女就有 4690 人，还发展姊妹团 2432 人。^②在取缔反动道会门工作中，政府组织妇女参加妇联、农会、群众会来宣传政府政策，妇女从反动道会门的参与者转而成为取缔反动道会门的协助者。^③1953 年，中央政府准备在基层推行普选，宿县专区在普选试点之前已经做了许多预备工作，如在 1952 年各县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选举，规定有组织的民主妇联妇女代表约占 15%。^④在这些诸如土地改革、生产救灾、修治淮河、卫生防疫、取缔反动道会门、民主建政等运动中，都有妇女参与，其中土地改革和基层普选与妇女的社会化有深刻的关联，前者改变土地财产关系，使妇女有了经济权利，后者改变了权力关系，使妇女有了政治权利。

从后五四时期到新中国初期，可以看作是妇女实现社会化的第二阶段。^⑤这一阶段的显著特征，一是社会精英和妇女中的先觉者，虽然仍起着导引、先锋和桥梁的作用，但社会化的主体开始转向妇女中绝大多数的未觉者；二是发起力量也从第一阶段的多元竞放到第二阶段多由政党发起组织和领导。此外，有一个文中没有展开却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即近代西方的现代妇女观念经过早期的吸收和改善，已经内化于本土文化之中。

经历漫长的半个多世纪后，历史的合力使妇女的社会化取得长足进展，但争取人的“独立性”的目标尚未完成，它仍是“不彻底的”和“不完全的”。

三、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妇女社会化的局限

从戊戌维新至新中国初期的数十年间，淮北妇女中绝大部分的未觉者依旧深陷家庭生计、父权和夫权、社会失范等因素之中无法自知，致使妇女的社会化在多方面的干预和阻力下，几乎无从谈起。她们中的先觉者奋起冲决传统枷锁，逐步走出家庭，能够正常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展现出由社会化带来的翻天覆地般的历史变迁；她们的确提高和改善了社会地位，恢复了应有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具有“独立性”的“社会人”。然而，就妇女的

① 《印发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民政工作计划（草案）》（1954 年 2 月 23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3、4（永久）。

② 《铁佛区一年来工作总结》（1951 年 6 月 7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1、2（永久）。

③ 《濉溪县人民政府一九五三年春季工作综合报告》（1953 年 3 月 31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3（永久）。

④ 《印发本署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民主建政工作计划（草案）》（1952 年 9 月 1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3（长期）；按：这里的妇女代表不包括工农及各界的妇女代表。

⑤ 有学者将五四运动到新中国成立时期的妇女运动分为两个阶段，共形成五次高潮；也有学者从妇女参政的角度出发，根据领导者的不同，把这一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参见吕美颐（1999）：《论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对社会变迁的推动作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第 5-6 页；周亚平（1992）：《中国妇女参政的历史轨迹》。《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74 页。

社会化整体目标而言,无论是从地域、人口、规模等量的一面,还是从教育、婚姻、职业、政治参与等质的一面来审视,毋庸讳言,仍有许多缺憾,致使妇女的社会化过程未完待续。这里选取几个方面进行评述:

以地域和城乡而论,东部沿海城市地区妇女的社会化程度盛于腹地乡村地区的妇女。在维新派倡议的妇女运动中,所创办的第一份女子报刊《女学报》是在上海。19世纪末到20世纪前20年创办的40多种女子刊物,基本集中于北京、上海、长江中下游和同盟会所在地日本东京。^①上文提及的“女子参政同志会”“女子参政同盟会”等妇女团体所在地也基本在上海、南京、北京等城市。在妇女职业权的诉求中,大城市给妇女提供丰富多样的工作岗位,如大学教师、中小学教员、律师、行政人员、新闻记者、医生、产科师、护士、文学家、美术家、音乐家、电影演员、模特、店员、职员、书记员、电话接线生、打字员、帮佣、看护、奶妈、歌女等等,不一而足。^②淮北虽地处豫鲁苏皖交界之腹地,在经济和文化上却是边缘,以经济而论,与苏南乡村由于工业化造成农民离土离村的情况相比,淮北乡村反而是由残缺型经济向自给型经济转变,农民既未离村也未离土。^③人数众多的乡村妇女想通过学习知识、参与政治和寻求多元化的职业来走出家庭,走向社会,是不可想象的,而且这样的渠道也非常狭窄。

从妇女接受教育的程度和规模而言,以初等教育为主,高等教育可忽略不计;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人数呈递减趋势,曲线非常陡峭,且相较于女性总体人数,显得微乎其微。1930年代初砀山县、萧县、宿县、泗县、灵璧县、怀远县和五河县的人口分别为292354、509644、981969、646003、531869、505875、123613人,其中女性人数分别为139034、242382、466801、310507、247271、216317、56593人,^④女性占各县人口百分比分别为47.6%、47.6%、47.5%、48.1%、46.5%、42.8%、45.8%。据《江苏教育概览》和《一年来之萧县教育》记载,1931年砀山县有县立师范(属于中等教育)1所,完全小学、初级小学(属于初等教育)103所,其中师范生共194人,女生24人,占总人数12.4%,完全

① 关于创办女子刊物的数量以及时间范围,说法不一,黄新宪认为1897至1912年间知识妇女共创办40种报刊,主要集中于上海、北京和东京等地;李细珠认为1815至1911年间中国及海外出版的中文报刊中妇女报刊只有17种。参见黄新宪:《进步知识妇女群体的崛起与近代社会的变革》(1990)。《福建论坛》第6期,第49-50页;李细珠(2005)。《略论清末国民意识中的性别与权利之关系——以女子参政权为中心的考察》,《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第48页。

② 郭箴一(1937):《中国妇女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第84-103页。

③ 马俊亚(2006):《工业化与土布业:江苏近代农家经济结构的地区性演变》。《历史研究》第3期,第98-117页。

④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1933):《中国实业志·江苏省》。上海:民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1编,第15页;安徽省政府统计委员会编(1934):《安徽省统计年鉴》。安徽省政府统计委员会,第53页。说明:民国时期江苏萧县、砀山县人口是1932年统计数据,安徽省宿县、灵璧县、泗县、五河县、怀远县人口是1934年数据。

小学、初级小学共有学生 5330 人（未列出男女学生比例）；萧县有县立师范 1 所，学生 206 人（未列出男女学生比例），完全小学、初级小学共有学生 5555 人，其中女生 639 人，占总人数 11.5%。^①据《安徽省教育统计》所载，1932 年安徽大学（属于高等教育）有学生 455 人，女生 42 人，占总人数 9.2%，从籍贯来看，来自宿县 3 人，泗县 3 人，灵璧县 1 人，怀远县 3 人和五河县 2 人，5 个县大学生总共只有 12 人（女生人数未知）；全省接受中等教育 13276 人，女生 2769 人，占总人数 20.8%，从籍贯来看，上述 5 个县接受中等教育总人数/女生人数/女生占总人数百分比数依次为：498/84/16.9%、290/15/5.2%、66/11/16.7%、286/85/29.7%、89/16/17.8%；全省接受初等教育 210247 人，女生 35206 人，占总人数 16.7%，从籍贯来看，上述 5 个县接受初等教育总人数/女生人数/女生占总人数百分比数依次为：7933/697/8.8%、3089/530/17.2%、2889/401/13.9%、6133/1056/17.2%、1317/253/19.2%。^②

假设砀山县接受初等教育女生比例按安徽 5 个县中接受初等教育的最高值估算，假设萧县接受中等教育女生比例亦按前者同等教育的最高值估算，那么砀山县和萧县接受初等教育以上的女生分别占女性总人数的 0.75% 和 0.29%，分别占两县总人口的 0.36% 和 0.14%。假设接受高等教育的 12 人全是女生，那么宿县、泗县、灵璧县、怀远县和五河县接受初等教育以上的女生分别占女性总人数的 0.17%、0.18%、0.17%、0.53%、0.48%，分别占 5 县总人口的 0.08%、0.08%、0.08%、0.23%、0.22%。再假设接受初等教育的女生具有基本的阅读和书写能力，并成为日后知识妇女的潜在群体，那么在这些县中这样的女性十分少见，平均一千女性中不超过 4 人。^③

新中国初期，从全国范围来看，1951 年进入小学的女学生人数是 1206.3 万人，普通中学 40.1 万，中等师范学校 5.7 万，普通高等学校 3.5 万，分别占相应阶段学生总人数的 28%、25.6%、26% 和 22.5%，^④然而，女学生总人数仍不足 1951 年女性总人数的 4.7%。^⑤因此，民国至新中国初期，各地创办的各类女子刊物，如《妇女生活》《妇女杂志》《妇女月报》《妇女共鸣》《女声》《妇女》等等，其受众就不可能是身处腹地如汪洋大海般的淮北乡村妇女，她们不仅少有机会接触这类报刊，而且更没有阅读能力。

① 江苏教育厅编审室编（1932）：《江苏教育概览》。出版地不详，江苏教育厅第五科，第 747-750 页；萧县教育局编辑（1932）：《一年来之萧县教育》。镇江：镇江江南印书馆，第 26-37、49-51、99-109 页。

② 安徽省政府教育厅编（1935）：《安徽省教育统计》。安庆：安徽省政府教育厅，第 11、28、49、84 页。

③ 这里假设砀山县接受初等教育的女生比例按最高值是 19.2%，如果按照最低值 8.8% 估算，则相应数据要改变，接受初等教育以上的女生占女性总人数的 0.35%，占该县总人口的 0.17%。这些县成为知识妇女的潜在群体平均一千人中不超过 2 人。如果接受高等教育的 12 人全是男生，相应数据基本不变。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计划财务司编（1984）：《中国教育成就·统计资料（1949-1983）》。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第 39-40 页。

⑤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1988）：《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88》。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第 198 页。

从政治参与度来看,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虽发生了深刻变化,但其深度和广度还处在初始阶段。民国初年,淮北妇女鲜有组织和发起,诸如“女子参政同志会”“中华女子共和协进会”“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女子参政协会”“女权运动同盟会”“女子参政同盟会”等类型的参政团体。随着年代推移,淮北各县因时因地相继成立了各类妇女协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妇女救国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妇女组织,而且个别县份妇救会的规模达到万余人,但就整体而言,妇女的政治参与度不是太高,而是太低;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群体下移趋势十分明显。

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女委员 12 人,占委员总数 6.6%;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女代表 147 人,占代表总数 12%。^①在淮北,1952 年以来宿县专区共开了 21 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砀山县、萧县、宿县、泗县、灵璧县、怀远县、五河县、濉溪县等 8 个县各召开 2 次。到会代表共 6462 人,每次最多 554 人,最少 241 人,其中砀山县 699 人、萧县 852 人、宿县 1097 人、泗县 778 人、灵璧县 742 人,怀远县 861 人、五河县 502 人和濉溪县 931 人;其中各县女性代表分别为 33 人、103 人、161 人、109 人、60 人、53 人、57 人和 49 人,共计 625 人,约占总人数 9.7%。^②可以看出,妇女参政议政的比例仍然不高。有学者在分析建国以来中国妇女权力参与的特征时甚至指出,中国妇女参政是一种“分配性”和“服从性”参与模式,妇女参政是一种制度分配,她们不是处于主体地位,而是对社会角色的接受和服从。^③由是而知,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的变迁,妇女通过争取政治权利走出家庭,走向社会,相较于她们的前辈,的确是换了人间;然而,真正使一望无际的乡村妇女普遍获得此项权利,还要在日后的实践领域中实现。

结语

中国没有哪一个地方像淮北那样,被明清以来的统治者视若敝履。在自然和人为的双重影响下,淮北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态环境逐步恶化、衰退,乃至衰败。民国至新中国初期,淮北承袭了历史的重负与积习,然而,现代化的转型为其提供了一个改变的契机,但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妇女的社会化问题同样如此。

从戊戌维新倡导妇女运动以来,妇女的社会化作为社会变迁的重要内容,日益成为社会

①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编(1991):《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 571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4 年 6 月 3 日):《中国妇女的状况》。《人民日报》第 1、3 版。

② 《宿县专区一九五二年民主建政工作总结报告》(1952 年 12 月 30 日),濉溪县档案馆藏,全宗号 15,案卷号 2、3(长期)。

③ 杨慧锦,梁丽萍(2004):《制度和文化的张力与冲突——建国以来中国妇女权力参与的透视》。《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35-37 页。

各界关注的重点。知识精英鼓吹妇女应如何争取教育权、婚姻自主权、经济独立权和政治参与权，试图使妇女走出家庭、走向社会；妇女群体亦在实践层面付诸行动，实现了“坐言起行”的一致。然而，这只是妇女中的先觉者在壁立千仞的旧时代中打开的一个缺口，是妇女社会化的复合性特征的一个方面。它的另一面，是那些不计其数、湮没无闻的乡村妇女，在家庭生计、父权和夫权、社会失范等多方因素的阻力下，仍旧困在家庭的藩篱之内，追求妇女应有权利的行动，对于普遍的大多数而言，无异于镜花水月，空中楼阁，她们仍处于近代化的前夜，被主宰、支配，依附于他人。这两种现象相互对立，又同时并存，这意味着妇女社会化的整体性目标在这一时期尚未完全实现。

二十多年前，曾业英在总结新中国建立 50 年来近代妇女史研究领域存在的一些问题时指出：“中国传统思想观念、礼法在由中心到边缘的发散中，对各阶层各地域妇女产生的影响有很大差异；而近代新思潮、新观念在由沿海或中心城市向内地和农村逐渐扩散中，也存在不平衡性。”^①由此可知，无论是传统思想，还是新思潮、新观念，对不同地域的不同妇女产生了不同的影响，一部分先觉者奋力争新，绝大部分未觉者还困于旧制，在新旧交替之间，妇女的社会化胶着前行。

基金项目

本文系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民国时期淮北小农家庭生计研究”（2024SJYB0911）和江苏理工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新革命史’融入大学思政课程的路径研究”（11611312503）阶段性成果，同时受范子谦老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引导抗战舆论的历史考察及经验研究（1931-1945）”（25BDJ020）资助。

鸣谢

Rural China 编辑部诸位老师在学术上的耐心与关心，和评审专家提出的真知灼见，让笔者获益良多，谨致谢忱敬意。

作者简介

杨金客（1989-），安徽淮北人，江苏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区域社会经济史，在 *Rural China*《安徽史学》《民国研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① 曾业英主编（2000）：《五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第 427 页。